牌楼购销合同

①按照双方约定订购标准或者甲方定做要求。

- ②单个项目完成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,如果验收成果有不符合原设计要求, 乙方按约定整改交付;
 - ③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。
- 4、权利归属:整个合作结束,甲方将全权享有乙方货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。乙方仅保留著作权及展示作品的权利。

四、承包方式: 固定总价包干

双方议定该工程总包价:大写:<u>壹拾叁万壹仟伍佰元</u>(小写:<u>131500元</u>),该金额包含本项目内的供货前准备(包括现场踏勘、技术核对等)、产品设计、制造、采购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技术指导培训、检验、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。

工程质量:一次性验收合格

质保期: 1年

五、付款方式:

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%作为预付款, 牌楼安装完成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价的 80%, 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的 100%。

- 1、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承包,实施期间不因薪资政策调整、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。
- 2、牌楼物料采购需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才能实施。
- 3、所有付款均应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向甲方申请付款。
- 4、如果乙方服务质量与双方达成的协议严重偏离,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,造成重大 损失及恶劣影响的,甲方将扣除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及赔偿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,因甲方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,每日按应 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;

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工作计划,因乙方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,每日按合同 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甲方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说明,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 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,由此造成的施工时间延续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; 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施工,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后,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甲方所有;甲 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,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乙方所有;

合作未结束,未经乙方同意,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披露 未签订知识产权的乙方设计成果的,应按合同价款的10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;

合作未结束,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披露给他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的,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

正常执行合同的情况下,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,如有特殊情况需解除本合同,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,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;以上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;

双方发生纠纷时,应首先协商解决,若协商未果,双方皆可向法院提请裁决。

六、合同订立

- 1、本协议一经协商,甲乙双方签字(盖章)且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,一式伍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:

乙方: 宜兴市财隆建设工程有际公司 单位名称(章):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从: 电话: 18800535888 传真: 1

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万 石支行

帐号: 1103 0470 1910 0067 853

代理机构:

单位名称 (章): 常州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 电话: